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的情况说明

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,2017年4月28日河南省政府公布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》(豫政〔2017〕13号),要求“各级政府是落实本行动计划的主体,要制定并公布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(市)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”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起草了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初稿形成后,书面征求了10个市直有关单位和9个县(区)政府、管委会的意见,并根据反馈意见,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17年7月17日,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,有关市直单位和县(区)政府、管委会参加,对出台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进行研究,与会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,就行动计划进行了讨论,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2017年8月24日,市政府印发了《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濮政〔2017〕

36号)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7月19日

